2023年承包外包服务合同(模板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鉴于:

- 3. 甲方希望获得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软件的使用许可,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该等软件的使用许可。
- 一、许可软件清单、许可费及许可范围
- 1、许可软件清单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同意接受清单所列许可软件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

2、使用范围。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范围限于:

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许可软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使用许可合同。甲方只有在获得乙方单独的许可使用授权,并向乙方追加支付相应的软件使用许可费后,才能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许可软件。

3、许可限制。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

为:

- (1) 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 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 人利用。
- (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 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 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 品或其他软件。
-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 (4) 将许可软件用于除甲方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 (5) 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 二、相关服务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 1、上述许可软件的安装调试;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免费服务,内容见许可软件产品包装内所附《服务指南》;
- 3、软件专业电话咨询;
- 三、许可软件升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许可软件升级服务。具体按照北京用友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办法执行。

四、产品保证

- 1、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 并由软件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验收测试的成功完 成应被视为该许可软件能达到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的 决定性证据。
- (1) 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2) 甲方未按许可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

如果许可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和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 应负责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 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 行,甲方有权终止许可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并 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2、自许可软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许可软件的载体(磁盘或 光盘)、加密附件出现物理损坏,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 给予免费修正或更换。

五、产品验收

- 1、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应在收到该许可软件之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在甲方指定场所完成许可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与甲方一起按许可软件的说明书及使用手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对该软件进行验收测试,

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甲方同时加盖公章。

六、免责条款

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软件著作权

许可软件的著作权归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许可软件产品包装内的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最终用户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授权,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是如果其条款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内容相抵触,则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软件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软件使用许可限制,乙方及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立即终止使用许可,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数额为许可软件使用许可费总额30%的违约金。

八、第三方软件

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北京用友 软件股份公司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许可、技术 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包装中提供针对最终 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或与第三方单独签定相 关协议。乙方不对该软件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乙方与第三方 就此有特殊约定。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 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

失。

L.	争议解决	1
_ \	サル 用生 イナ	٠.
•		◟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 方同意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 2、向天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	章):_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 _		法定	代表力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二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 "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

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 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 店"登记商标。
-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 (1) 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 (2) 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4)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 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 (5) 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连锁

餐饮店的社会使命, 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 (2) 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 (7) 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 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 (8)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 (9) 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 (10)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 (1)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 (2) 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 (3) 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

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 进货商品

-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 (1) 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 (2) 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 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 (1) 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 (2) 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 (5) 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 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 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 总部的解除权

-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7) 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 (8) 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4) 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 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 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 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 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 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_两千_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 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三

服务合同的特点是服务方提供服务,可能会涉及到劳动方面的纠纷。在服务合同中,应该明确约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均由服务方负责,与委托方无关。如委托方因此而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升发,并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此一旦开发完毕,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二、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
1、开发相关功能需求;
2、调试设备,测试相关功能。
三、费用支付
1、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2、开发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的日内, 支付给乙方开发费用, 人民币元。甲方应在乙方开发完成版, 通过测试后的日内, 支付给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协议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数据、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2、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开发费用。
- 3、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主动积极沟通开发需求,确认好美术风格,程序开发功能。确保研发过程中方案不会大的改动, 节约开发中的时间,降低沟通协调成本。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或经甲方由第三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开发工作。

2、恨	7/白	的需要元成系统力	1
3、依 经费。	合同收取	开发费用;	保证合理使用开发

五、合同的补充、变更、终止如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需要新增合同以外的新增功能,新增功能费用由双方商议一致决定,并且需要重新给出新增功能的开发时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应规定的具体明确,要避免笼统地说如一方违约,则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等条款。为了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应将具体的违约情况罗列清楚。

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项目进展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经费,如因甲方阶段付款时间延误,乙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开发工作,直到甲方支付阶段开发经费,乙方重新启动继续开发下一阶段项目内容。由此造成的开发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2、乙方未按约定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开发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逾期_____天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应当及时支付乙方开发费,未及时支付的,按日承担合同标的额%的滞纳金。
4、因甲方不及时支付开发费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甲方除应支付开发费用外,还应承担已支付开发经费%的违约金,对于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乙方不予退返。
5、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并且乙方支付甲方已支付金额%的作为赔偿。
6、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源代码采购及后期服务乙方在交付给甲方程序后的个月内,为该提供服务器数据库维护等相关工作。个月后,甲方仍然需要乙方相关服务,乙方给到甲方优惠价,优惠价为每月元,服务费需要提前在每月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八、其他
1、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对于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服务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
邮编:	
传真:	_
电子邮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术语定义

- 1. "支付服务"是指甲方依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的相关服务。
- 2. "外包服务"是指支付服务中不涉及支付交易下货币资金转移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支付机构按照规定外包给具备一定标准和条件机构的服务事项。本协议下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服务事项。
- 3. 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是指除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业务以外的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特约商户推荐、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培训、受理终端维护、耗材配送、特约商户调单等。

- 4. "受理终端"是指通过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专用设备及其终端程序。
- 5. "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 6. "交易证明材料"是指在银行卡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签购单、持卡人消费明细、购物发票、特约商户发货凭证、持卡人收货凭证、特约商户销账凭证、电子交易数据等。
- 7. "收单收益"是指甲方作为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收单支付服务所获得的,在银行卡交易收益中扣除发卡、转接机构服务费以及转接机构品牌服务费和其他约定费用的,最终实际取得的收入;不含甲方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外信息/技术等服务取得的收入。甲方与特约商户约定的银行卡交易手续费,是特约商户接受银行卡支付服务而由收单机构一并收取的,含应付发卡机构、交易转接机构和收单机构等各方的费用。
- 8. "账户信息"是指银行卡上记录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记录在银行卡上的账户信息包括卡号、卡片有效期、磁道信息(含芯片等效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及cvn2)等信息;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包括个人标识代码(pin)[[网上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中的用户注册名、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真实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生物特征等信息。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经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在 期间、 地区,为甲方的下列 第 项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提供专业化服务。

- 1. 特约商户推荐: 是指按照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的要求, 向其推荐有意向受理银行卡业务的商户,提供商户信息并协 助收单机构完成商户调查,商户资料收集、整理与提交等工 作,特约商户协议由甲方负责审批和签约。
- 2. 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是指为特约商户安装终端设备,配备业务受理用品,进行操作培训,张贴受理标识,使特约商户能够正常受理银行卡的业务处理过程。
- 3. 特约商户培训,是指对特约商户相关人员(包括财务、收银人员等)进行银行卡受理业务知识培训,使特约商户相关人员了解、掌握受理银行卡的知识和技能,达到提高特约商户银行卡受理服务质量、防范业务风险、创建良好用卡环境的目的。
- 4. 受理终端维护,是指对安装在特约商户的终端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参数维护、应用程序升级换装以及终端部件更换等业务处理的过程。
- 5. 特约商户调单,是指调取特约商户相关交易证明材料及特约商户相关申请资料的过程。包括签购单、发票、收货单等交易证明材料,以及特约商户退货申请表、特约商户信息变更申请表、特约商户新增终端申请表等。

6.	其他服务:	

提供的服务相关指标和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收单商户按照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进行审批,与商户签署相关的收单协议。
- 3. 甲方有权决定由甲方或乙方作为所拓展特约商户受理终端的提供方。甲方提供的受理终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受理终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若与乙方提供受理终端的特约商户终止收单合作,甲方应在收单系统中将该商户置停用并通知乙方进行受理终端撤销,此特约商户不再纳入甲方服务范围。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规范,提供相关合作业务统计分析报表、合作特约商户资料信息、合作特约商户交易签购单等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调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于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纠正。
- 5.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评价。
- 6.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要求调整任务总数量、时间进度等工作计划。
-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与乙方终止服务合同: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收单机构合作资格;
- (4)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合作收单机构商户或受理终端;
- (5) 留存、窃取或泄露客户账号、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及交

易信息;

- (7)将外包业务进行转包、转让;将特约商户结算资金通过其他机构进行二次清算;
- (8)因自身行为严重影响收单机构声誉或给收单机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9) 外包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经收单机构确认已不适合与之合作开展收单业务;
- (1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定;
- (12) 收单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其他行为。
-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存保证金 元,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过失,造成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机构和持卡人资金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先行从其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并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保证金被扣收后,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合同终止后且善后工作完成,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9. 甲方有权将因业务违规或风险原因而终止合作的外包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协会及银行卡清算机构,实现风险信息共享。
- 10. 甲方负责受理终端的主密钥管理工作,并有权监督乙方落实非主密钥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机房安全等各项技术安全要求。
- 11. 甲方负责新特约商户入网的相关工作,包括将受理终端接入甲方银行卡业务处理系统,设置并开通特约商户号和终端号。

- 12. 甲方负责银行卡交易系统后台的维护,并根据银行卡业务规范和时限要求,做好收单特约商户的资金清算、账务核算处理、错账查询和调整等工作。必要时,错账查询和调整可要求乙方提供协助。
- 13. 甲方负责对乙方推荐发展的收单特约商户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监控、高风险特约商户抽检和违规特约商户处理。
- 1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外包业务相关培训。
- 15.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16. 甲方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行业规章及市场规则,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持卡人、发卡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合法权益。
- 2. 乙方负责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制定与合作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维护规定和服务方案,并送甲方备案。乙方应配备能满足业务需要的足够数量专业化人员履行与甲方约定的合作事项,并向甲方提供业务合作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的区域、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 3. 乙方如负责收单特约商户推荐,推荐的收单商户需满足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在商户推荐工作中,乙方不得推荐非真实、违规经营的商户,不得伪造商户申请资料,不得主动为商户或协助商户以虚假材料恶意申请入网,不得夸大、歪

曲甲方业务范围、能力等情况,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向商户进行营销、宣传等活动,不得就特约商户推荐工作向商户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乙方推荐的商户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乙方应与商户承担连带责任,除非乙方能证明该风险是由商户自身原因造成的,与乙方无关,且乙方已尽了审慎推荐、严格审查的义务。

- 4. 乙方如负责特约商户维护,须履行以下义务:
- (3) 乙方应对其负责维护的实体特约商户进行定期回访,
- (7) 乙方如发现特约商户有变更收单机构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好挽留工作,力争特约商户不流失。
- 5. 乙方如负责终端提供和终端维护,必须满足以下设备及技术要求条款:
- (2) 乙方采购的pos等受理终端类型需符合甲方的受理终端相关规定。
- (3) 乙方应首先确认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已与特约商户签署收单业务合作协议书,并确认在甲方收单系统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系统内进行特约商户注册后,再布放pos等相关受理终端。受理终端应在接到甲方的装机通知后 日内完成pos受理终端安装和收银员培训工作。
- (8) 乙方应确保接入甲方系统的安全性,若乙方提供的**pos**终端、设备、软件等给甲方系统、设备、软件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不得转移甲方特约商户资源,即将甲方特约商户转变为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

- 7. 乙方不得参与开展银行卡套现、受理伪卡、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 8. 乙方应保证甲方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相关信息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以及银行卡密码、有效期、卡片验证码等银行卡敏感信息。
- 9. 乙方不得生成、管理受理终端主密钥,不得自主设置交易路由或加载未经甲方同意的程序。
- 10. 乙方不得以特约商户名义接入收单机构, 乙方不得下挂二级特约商户, 乙方不得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 1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配备专业化人员队伍以提供特约商户业务服务。
- 12. 乙方应每 日向甲方通报特约商户拓展、维护等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及时通报经营活动的突发性事件。
-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以及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检查以及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调查活动。
- 14. 乙方不得侵犯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品牌和商标权益, 乙方不得冒用甲方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 15. 乙方不得将对甲方服务的事项及承诺进行转让、转包或者变相转包。
- 16. 乙方使用的所有业务资料须经甲方同意,并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委托外包业务产生的文件资料,如特约商户申请、特约商户协议、交易单据等。

17. 乙方不得因提供收单业务外包服务而实际拥有、控制特约商户结算资金,为特约商户提供二次清算。
18. 合作终止后,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后续事项。
1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外包业务需要的相关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2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按甲方要求履行外包服务的职责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四条 特约商户服务费用标准
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服务费标准:。
甲方按(周/月/季)向乙方支付其提供 专业化服务获得的报酬,在(指定时间)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计算依据。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账号:
乙方户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2)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需向乙方支付违约

2.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下列条款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款项:

- (10)双方合作终止,乙方未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的,则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 3.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中的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4. 与保密、赔偿损失等相关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失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商户及持卡人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有关披露方商户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披露方的业务、业务计划、业务战略、销售情况、营运情况、业务关系、财产、营运模式、现有产品或拟开发产品有关的信息,而不论此信息是否由披露方制作。除非该信息是: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或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与本保密条款在实质上相当的书面保密协议。

双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 1.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 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交至协会进行调解处理。如对调解结果仍存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 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其他义 务。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 年,如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相同期限,以此类推。若一方希望不再续约的,该方应在协议到期自动顺延前至少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5)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盖章)_				
法定代	表人或	受权代理丿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现就 a (和应用)等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a (和应用) 开发事宜。
- 1.3 乙方负责的内容:
- 1) 开发制作: 所有的程序制作执行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界面效果图和需求进行。
- 2) 应用调试检测:功能正常使用,保证良好的用户体验。
- 3) 应用安装指导:和应用的指导说明文件一份。
- 4) 使用网页后台进行a内容更新。
- 1.4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项目结束时提供相应的文件(.a安装文件);
- 1.5 程序的开发执行费用,按照执行方案约定,费用总额

为78000元,人民币

- 1.7 费用的结算方式:
- 2、项目尾款:项目审核结束,即本合同合作期满[a程序制作及调试完成,由甲方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乙项目总额的40%,即31200元整(人民币)。甲方在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尾款清付。
- 1.8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xx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2.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要的产品信息、企业动态、指向链接等相关资料。
- 2.2 定期沟通,议定设计制作方案。
- 2.3 对双方共同制定的制作方案给予支持配合。
- 2.4 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便于乙方调整设计制作方案。
- 2.5 为便于乙方工作,在项目需要时,甲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员的与乙方直接沟通。
- 2.6 甲方应当及时按每单执行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3.1 乙方指派具有丰富程序开发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指定设计、开发人员,与甲方直接负责人对接。
- 3.3 经甲方授权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不得进行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载、编辑加工、评论等。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六

田方.

1 / 3 • _	
乙方:_	
第一条	合同项目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对所注册的通用网址拥有internet通用网址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nsi和/或cnnic[下同)认可意义下的所有权。
- 2.1.2 甲方可以在注册成功之后的任何时候,将通用网址保留在乙方的通用网址服务器或者转移到其他甲方指定的通用网址服务器上。
- 2.1.3 甲方所申请注册的通用网址,应该没有侵犯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该申请注册的通用网址侵犯了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2.1.4 甲方承担此次通用网址注册全过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及违反2.1.5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 2.1.5 甲方认识到通用网址注册申请的成功与否是由申请本身及申请时间等因素决定的,乙方仅以代理身份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对通用网址能否成功注册不提供任何担保。在未与乙方核实之前,甲方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申请通用网址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通用网址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
- 2.1.6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1.7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足额交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通用网址,甲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通用网址管理机构取消该通用网址的注册)。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为甲方办妥第一条所注明的通用网址的全部申请注册手续,乙方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甲方申请注册的通用网址能够成功注册。
- 2.2.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有关的查询和注册申请。
- 2.2.3 乙方提供如下的注册后服务:向甲方报告查询和注册结果;代甲方支付internet通用网址管理机构所需的有关费用;用乙方的通用网址服务器为甲方的通用网址提供通用网址服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甲方的通用网址直到甲方具备使用它的条件;如果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为甲方设立电子邮件转发帐号和不可编辑的"建设之中"的网页;在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时,将通用网址转移到甲方指定的通用网址服务器上。
- 2.2.4 乙方按照约定收取本合同第三条的合同金额和代甲方缴纳的有关费用及按照规定标准应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涉及到的国际国内通用网址注册的收费标准和注册数目如下:

本合同全部金额为 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在本合同中,对于保护性通用网址注册,乙方的服务期限为:通用网址为_____年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同时,甲方将注册通用网址的全部款项共 计______元支付乙方。对于后续服务所需的费用,甲方在 前一次付款款项的有效期结束之前_____个月内支付乙方, 本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将通用网址转移到除乙方以外的其他通用网址服务器,本合同即告解除。
- 7.2 在甲方前一次付款款项的有效期结束后,如没有接到甲方第二次付款,本合同自动失效。
- 7.3 如果甲方所需的通用网址未能注册成功,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将全部款项扣除有关费用后退还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8.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地方法院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 9.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0.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 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 定的效力。
- 10.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 10.3 如果本合同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10.4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

- 方, 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10.5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0.6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 10.7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0.8 因乙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 10.9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10.10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 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 准;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_地址:
邮编:	_邮编:

电话: 电话: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七

- 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 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 3.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 4. 乙方人员如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作业,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承包外包服务合同篇八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公司计算机硬件、软件,计算机局域网络及附属设备(不包含甲方若干服务器维护[erp软件维护及主干网络维护)维护服务问题,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签订本合同。

- : 甲方将本单位的计算机、计算机局域网络、及附属设备等 交由乙方维护(设备详细清单和具体配置见合同附页),乙 方提供上门服务;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提供详实的设备相关资料,如机器保修卡或机器序列号等。
- 2、甲方在对附表中所规定的设备进行迁移、变动时应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认可。
- 3、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调整或拆卸硬件设备,不得随便更改系统软件设置。
- 4、甲方应保持同乙方的联络及对乙方工作人员上门维修时的接待,回答乙方关于设备故障的有关问题。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必要设施(如电源和照明灯等),并妥善保存计算机内重要资料。
- 5、甲方在乙方进行计算机维护之前,有义务将计算机内资料进行备份,乙方亦有义务提醒或帮助甲方进行数据备份。如 遇计算机硬件问题,乙方不保证数据的绝对完整性。
- 6、甲方计算机、网络设备等,如遇硬件问题,应该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应的更换配件;亦可由乙方提供,甲方支付相应配件实际费用。
- 7、甲方应保证己方计算机、设备等的完整性和可更换性,如遇硬件陈旧而无法更换配件,乙方无法保证维护可行性。
- 8、甲方在使用计算机、网络的同时,应当注意安全防范,如遇甲方原因造成病毒、木马等造成损害的,乙方不负责相应后果责任。
- 1、修复合同范围内计算机、计算机局域网络、及附属设备等

的各类故障。

- 2、提供常用软件安装及维护,如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等。
- 3、当有需要时,提供电脑硬件升级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免费实施(购买相关硬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对运行在关键岗位上的计算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软件和硬件系统全面检测,对运行在普通岗位上的计算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软件和硬件系统随机抽查,以提早发现和排除故障隐患。
- 5、如遇不可抗力,计算机数量及配置变更严重,人为损坏, 甲方地址变更等原因,乙方有权力终止或更改本合同所述内 容,并收取截止到当月的服务费。
- 6、乙方将极尽所能为甲方服务,但如遇严重问题在乙方能力范围的,甲方视情况应求助于专业服务厂商。若甲方在合同期内需解除与乙方合作合同,乙方亦收取截止到当月的服务费用。
- 7、乙方为甲方在合同之外的设备进行免费基本维护(不含故障维护)。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对服务器等重要设备进行维护,双方协议单次维护费用。
- 1、每周一至周五9:0017:00(不包括节、假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标准时间。一般情况乙方技术人员将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紧急情况乙方将在2至4小时内到达。乙方技术人员应甲方要求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维修工作时,由甲方负责报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人工费30元/小时/人。
- 2、当甲方设备故障严重,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乙方拿回维修时,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如果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办公设

备的功能、性能、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进行。乙方为 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 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 近的部件。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提供部 件的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市 场价。

- 3、乙方每次为甲方提供服务后,需现场填写服务记录,如实反应本次服务具体项目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绝对保密。
-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以安全为主,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负全责。

甲方按元/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述it外包服务费用;甲方应 在每月日前向乙方付款,并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一个月度的 服务费用。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年月日 至年月日。本协议到期前,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要终止本合 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现金支付或转账到乙方提供的账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